

(上接 C1 版)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00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2,149个...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月8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开立的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

3、有效报价者在2021年1月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4、有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2月30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

(四)公开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根据2021年1月1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1个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六)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七)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八)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EXF00303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九)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十)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十一)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十二)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十三)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十四)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十五)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十六)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十七)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十八)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十九)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二十)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二十一)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二十二)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二十三)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二十四)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二十五)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二十六)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二十七)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二十八)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二十九)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三十)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三十一)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三十二)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三十三)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三十四)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三十五)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三十六)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三十七)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三十八)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三十九)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四十)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四十一)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四十二)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四十三)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四十四)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过程中,应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承销商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用于认购的银行账户,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其他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网下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名单单独确认有效认购。初步获配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在规定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缴认购款(含利息),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定价和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2,727.25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月8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南网能源”;申购代码为“00303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市值合并计算。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相应收益的资产证明不一致的,按证券账户注册资料计算。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范围包括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范围的数量与相应收益的资产证明不一致的,按证券账户注册资料计算。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对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仅限注册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范围包括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市值,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市值,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市值,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市值。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27,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网上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网上申购
(1)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2)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3)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4)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5)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6)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7)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8)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9)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0)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1)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2)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3)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4)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5)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6)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7)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8)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9)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相应收益的资产证明不一致的,按证券账户注册资料计算。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对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仅限注册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范围包括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市值,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市值,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市值,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市值。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27,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网上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网上申购
(1)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2)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3)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4)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5)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6)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7)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8)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9)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0)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1)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2)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3)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4)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5)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6)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7)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8)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年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2,727.2500万股“南网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19)投资者在申购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下申购时间前(2021